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公司拟聘请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